



## 第十三章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考情分析

非重点章节。以单选题、多选题为主，可进行单一知识点考查；也可以和各个税种的税款计算结合起来，在计算问答题或综合题中考查未按规定缴纳或者扣缴税款的处罚措施、滞纳金的规定以及税务登记等时间规定。分值：3分左右。



##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第四节 税务检查

第五节 法律责任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第七节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公布管理



##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八节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第十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

第十一节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十二节 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



## 第一节

#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1.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征管法》；

我国税收的征收机关：税务部门 and 海关部门

2.海关征收的关税、船舶吨税及**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由**税务机关征收的一部分费用**，如教育费附加，**不适用《征管法》**。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遵守主体

1. 税务行政主体	<b>税务机关：</b> 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 <b>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b>
2. 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
3. 有关单位和部门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一、税务登记管理

包括设立（开业）、变更、注销、停业复业等。

#### （一）税务登记的基本规定

##### 1. 税务登记的范围

（1）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①企业 ②企业 <b>在外地</b> 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③个体工商户 ④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其他纳税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 <b>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b> ，也应办理税务登记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2. 主管税务机关

县以上（含本级）税务局（分局）。

### 3. 税务登记证件

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实行“多证合一”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以替代税务登记证使用；

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包括扣缴税款登记证及其副本。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纳税人识别号代码行业标准联合编制。**纳税人识别号具有唯一性。**

### 5.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领用发票。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二) 设立税务登记

#### 1. 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间和地点（先工商、后税务，30日）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领取营业执照的，应自领取 <b>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b> ，办理税务登记
	未办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自 <b>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b> ，办理税务登记
	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b>30日内</b> ，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 <b>临时</b> 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p>(2)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p>	<p>应自<b>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b>，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b>临时</b>税务登记证及副本</p>
<p>(3)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p>	<p>应自<b>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b>，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放<b>临时</b>税务登记证及副本</p>
<p>(4) 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p>	<p>均应自<b>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b>，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p>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提示】**比照设立税务登记办理：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依法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发放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2. 设立税务登记程序

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3.三证合一

2015年10月1日起，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2023年）下列情形中，需要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有（ ）。

- A. 有独立经营权，独立核算的承包人
- B. 有独立经营权，独立核算的承租人
- C. 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D. 未办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办理税务登记、而非临时税务登记。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三）变更税务登记（先工商，后税务；30日）

情形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限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自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 <b>30日内</b>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	应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b>30日内</b> ，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b>30日</b>
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于 <b>受理当日</b>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四）注销税务登记

#### 1. 时限要求——**一般情况：先税务，后工商；特殊情况15日**

情形	注销税务登记时限
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	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 <b>办理注销登记前</b>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b>15日内</b>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b>15日内</b>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项目完工、离开中国 <b>前15日内</b>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情形	注销税务登记时限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 <b>改变</b> 税务登记机关的	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b>前</b> ，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 <b>前</b>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b>30日</b> 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特别说明：仍由 <b>同一</b> 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变更登记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2. 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a.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b.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3. 承诺制容缺办理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专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a.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b.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c.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d.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e.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4.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的税务注销办理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①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②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5.其他规定

(1)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2)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了解）。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2023年）在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采用“承诺制”容缺办理的有（ ）。

- A. 省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
- B.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 C. 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
- D.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BCD

解析：“承诺制”容缺办理的

- (1)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4)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五）停业、复业登记

1.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3. 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4.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办理复业登记；**

5.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登记。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六) 非正常户处理

1.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的使用；

2.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3.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